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ST爱旭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且预计2020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末公司(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爱旭	600732	ST新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慧	范宇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话	0757-87362036	0757-87362036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资产置出,太阳能电池的资产置入。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变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公司作为专门生产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专业制造商,秉持“让太阳能成为最广泛使用的经济能源”的愿景和“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的理念,致力于通过技术进步推动光伏发电“度电成本”的下降,进而推动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普及,促进太阳能产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广东佛山、浙江义乌、天津三个生产基地,年产能9.2GW,生产高效单晶PERC太阳能电池,采用直销模式面向世界各国销售。据海关数据统计,2019年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池全国排名第一,而全球出货前十的品牌组件厂商均已成为公司的核心客户。随着产能扩张规划的不断实现,公司2020年产能将达到22GW,公司在全球太阳能电池市场的核心供应商位置,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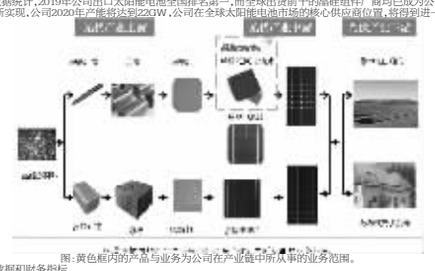

图:黄色框内的产品与业务为公司在产业链中所从事的业务范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8,166,049,956.25	4,240,864,107.23	92.56	2,833,296,998.06
营业收入	6,069,237,197.93	4,108,185,009.40	47.74	1,974,996,99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242,848.36	345,058,250.24	69.61	105,691,7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077,689.60	254,622,761.15	92.47	90,775,0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092,173.38	1,530,271,781.00	35.67	973,149,83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440,766.98	977,328,079.01	62.43	219,082,28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60.8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3	60.8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2	27.63	增加4.59个百分点	13.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19,566,861.67	1,523,429,958.77	1,342,968,320.77	1,883,282,05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12,484.39	214,642,423.95	65,018,645.32	87,269,29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065,199.46	201,248,659.34	57,407,547.32	39,356,2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81,440.11	502,587,486.37	10,761,562.40	651,010,278.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各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重述数据与公司2019年度实际公开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刚	649,690,989	649,690,989	35.50	649,690,989	质押	121,000,000	境内自然人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4,374	568,754,374	31.08	568,754,37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新达通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5.38		质押	98,434,4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71,210,246	3.89	71,210,24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市嘉时金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33,334,499	1.82	33,334,49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500,064	21,500,064	1.1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61,587	14,561,587	0.80	14,561,58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61,587	14,561,587	0.80	14,561,58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重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1,294	12,481,294	0.68	12,481,29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01,094	10,401,094	0.57	10,401,094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重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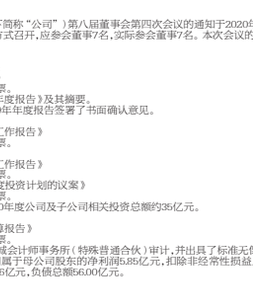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管理层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充分发挥技术领先和规模生产优势,紧抓技术和品质两条线,以客户为中心,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推出品质更优、技术更好、性价比更高的电池产品,取得了收入、利润大幅度增长的佳绩。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同比增长47.74%;发生营业成本49.72亿元,同比增长47.46%;实现利润总额6.53亿元,同比增长64.96%;实现净利润5.85亿元,同比增长69.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同比增长69.6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7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同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合理变更。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32号)。

(2)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于2019年1月1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颁行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重述2018年度及以往报告期可比财务报表数据,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43号)。

(3)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5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别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70号)。

(4)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资产、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均发生重大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将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为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致,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进行编制,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将延续实质购买方广东爱旭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因此本次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19-088号)。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爱旭	100.00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旭		100.00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爱旭		100.00
4	义乌旭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旭高		51.00
5	义乌市旭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旭源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无。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同时,公司监事对2019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产能规划,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35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毛利率18.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亿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81.66亿元,负债总额56.00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49,342.37万元,实现了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临2020-010号)。

7.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22,239万元。因预计公司2020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故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2020-00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及不超过25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1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1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6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0-012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0-013号)。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8,966,469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90,305.00	145,000.00
2	光伏研发中心项目	7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35,305.00	25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0-01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0-016号)。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面事宜,本授权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第14-20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陈灿杰、沈昱回避了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2-24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2020年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0-015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投资建设义乌三期年产4.3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投资约19.03亿元(含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投资建设光伏研发中心,项目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投资约7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项目产能扩产至5.4GW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对天津爱旭年产3.8GW高效硅基太阳能电池项目进行扩产,扩产完成后天津项目产能将达到5.4GW,扩产项目总投资约3.2亿元(含流动资金)。

以上第28-30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临2020-009号)。

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A股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9年度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较亮组前明显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公司认为已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A股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20-014号)。

32.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3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将除上述第3,6,11,13,26,30,31,33,34项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连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一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在近期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1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爱旭　公告编号:2020-00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且预计2020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资金需求较为紧张。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24.2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22.29万元。

鉴于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且预计2020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当前光伏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为满足高效单晶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公司计划在2020年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新产线的投产。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投资计划,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约35亿元,资金需求较为紧张。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2019年末公司(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822.29万元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及不超过25亿元的低风险资产池融资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2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11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四、上网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015号)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011号)。

特此公